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刘雄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2月3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9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21个月，获得1859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兑换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，违法所得3000元，均已履行，其中本次履行罚金10000元，违法所得3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雄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